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宇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宇豪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宇豪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0條(聲請書漏載)、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01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02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各款之規  
03 定，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比例、平  
04 等、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之支配，使  
05 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最  
06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71號刑事裁定參照)。又刑法第51  
07 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  
08 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  
09 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  
10 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  
11 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  
12 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  
13 屬「相同犯罪類型」者，例如複數竊盜、施用毒品或詐欺犯  
14 行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  
15 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16 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17 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或社會法益時，於併合處罰時，  
18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 19 四、經查：

20 (一)受刑人吳宇豪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1 刑，且均已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  
22 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前，本院則為各該犯罪  
2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稽，核先敘明。

25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6 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服社會勞動之  
27 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而受刑人業以書面  
28 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一情，此有民國114年2月  
29 6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按，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  
30 當，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所侵害  
31 法益之異同、違反法律規範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造成危

01 害、各該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所犯數罪之時間、空間密  
 02 接程度、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亦即附表編號1所示2罪先前業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0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3月確定，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10罪有期徒刑之總刑度以  
 05 下)，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  
 06 因素，以及受刑人於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所表示對於本件定  
 07 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  
 08 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1 法官 戴嘉清  
 12 法官 楊仲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彭秀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附表】

18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1次)、 有期徒刑2月(1次)	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6次)、 有期徒刑1年7月(1次)、 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犯罪日期	107年12月14日	109年2月19日至3月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63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少連偵 字第91、184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年度上訴字第824號

(續上頁)

01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4月29日	112年8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824號
	確 定 日 期	109年4月29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1.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7321號(已執畢) 2. 編號1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15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31號	